



北京医院科教楼直燃机更新及周边设备适应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B0708-CMC21N7783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投标邀请附件:	8
附件 1-1. 投标人承诺书.....	8
附件 1-2. 参加开标人员信息表.....	9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知.....	10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说 明.....	17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开标一览表.....	27
投标文件一第一册.....	28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一资格文件.....	30
★附件 1.1 投标函.....	30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附件 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2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2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3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33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3
★附件 1.8 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情况声明.....	34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34
★附件 1.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5
★附件 1.10.1 投标人为直燃机的制造商声明函.....	35
★附件 1.10.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证书.....	35
附件 1.11 投标保函格式.....	36
投标文件一第二册.....	37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一报价、负偏离汇总表、相关声明和承诺.....	39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2.2 合同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40
★附件 2.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1
附件 2.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4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44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一履约能力.....	45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及服务.....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7
合同协议书.....	48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9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67
第六章 评标细则.....	74
第七章 图纸.....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0708-CMC21N7783

项目名称: 北京医院科教楼直燃机更新及周边设备适应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480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北京医院科教楼直燃机更新及周边设备适应性改造项目
项目目标	满足科教楼及综合楼采暖供冷需求
项目内容	科教楼原有设备拆除和新直燃机安装及附属设施更新
数量	2 台 (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仅限采购国产产品)

注解 1. 不允许投标人拆分投标, 即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内容给予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注解 2. 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用途: 自用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进场施工至 11 月 10 日试运行完毕满足使用需求。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直燃机的制造商, 且自身或其分包商具备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及以上) 资质。本项目不接受直燃机的代理商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2102B

方式: 现场领购。有兴趣的供应商可从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到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查阅或购买招标文件, 现场递交“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 管先生, 电话: 010-68991542、68991545。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800 元整, 售后不退。如需邮寄, 须另付特快专递邮资 100 元人民币,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一个投标人只能购买一份招标文件。

售价: ¥800.0 元/套,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塔楼 28 层 2810 室。

开标现场递交/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8:30-9:30 (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刊登。
3.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
4.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请在招标公告标题右下角“显示公告概要”的附件中下载或现场填写。
5. 供应商派人员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须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将防疫承诺书和参加开标人员信息登记表 (word 版本)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 并于开标当天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带来交给代理机构人员。参加开标人员需在开标当天带身份证原件并使用北京健康宝小程序查询本人健康状态并显示未



见异常。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开标现场的管理单位有权拒绝供应商人员进入开标现场。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6.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 6.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6.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开户名: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 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 1021 0000 4847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将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 投标人均应按如下规定准时集合,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00 (过时不候)

现场踏勘集合地点: 北京医院

现场踏勘联系人: 王老师

现场踏勘联系电话: 010-85132450

若踏勘集合时间和地点有变化,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每家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大华路 1 号

联系方式: 010-85132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杭、邵炜、张墨明、李子豪

电话: 010-68991205, 68991925、86433015

电子邮箱: zhangzhaoming@cmc.gt.cn

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杭、邵炜、张墨明、李子豪

项目联系电话: 010-68991205、68991925、86433015



投标邀请附件:

附件 1-1.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人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健康宝扫码正常,且近 14 天是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不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无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所派开标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自离开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区后 14 天内,本单位参加开标人员如果有发热或身体不适的情况,要及时就医就诊并主动告知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接待人员。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加开标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近 14 天是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是否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 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拟派人员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须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将《防疫承诺书》和《参加开标人员信息登记表》（可编辑的 word 版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开标当天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带来交给代理机构人员。

2、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名称写为“**21N7783-防疫承诺书和参加开标人员信息表-（公司名称）**”。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二部分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二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采购人：即：采购单位、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 投标人：即：投标单位、供应商、乙方、卖方、承包方。 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即：投标书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负偏离汇总表中详细列出。 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9.1	报价要求（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投标货币：人民币 （2）报价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选择报价：不接受。 （4）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见第一章）。
9.2	交货、服务、安装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
★10.1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格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合格的投标函（原件） （2）合格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人（自然人除外）参与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 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参与时，需提供合格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供应商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 注：投标人 2021 年内任何一次为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缴纳了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合格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重大违法记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原件 （7）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8）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情况声明 投标人应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投标人应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直燃机的制造商，且自身或其分包商具备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 提供投标人为直燃机的制造商声明函（原件）。 2) 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其委托的分包商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分包协议（原件）。
10.2	对合同分包的规定：允许对专业工程进行合同分包。
11.1	合格的货物/服务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提供直燃机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68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注：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1021 0000 4847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注 1. 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 21N7783 保证金 ”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负责任。 注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 3.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投标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人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3.1	（1）需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副本应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清晰复印件。 （2）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 （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另外单独密封递交 1 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以及 1 份投标人账户信息表。 （4）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4.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包括签字、盖章）。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扫描件或银行保函扫描件。
★20.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即投标被拒绝）：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当出现如下情形时投标无效： 1. 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不能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对合同条款的要求（例如付款条件等） 4. 投标文件有重大技术或服务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中标有★号项的要求；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	评标方法和步骤：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细则。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3. 评审主要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 澄清与核实：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原件），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详见第六章）。 6.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将形成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照预算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比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30.1	现场踏勘规定 1. 本项目将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供应商均应参加，并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文件。所有参与踏勘的人员应按第一章中的规定准时集合，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若未按时参加，采购人对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参与踏勘时，每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参与踏勘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内容自定），列明项目名称、所有参与人员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并加盖公章。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在需签字处提及的“签字”、“印章”、“签署”、“签章”，均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 （2）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指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现场的时间。 （3）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4)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5)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 (6)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8)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 (9)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不接受以邮寄/快递方式密封递交投标文件。 (11) 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应符合相关规定。（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财务信息表

（一）开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若中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	

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我司将按照上述信息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二）退保证金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注：请提供 12 位数字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行号退回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提供行号或未提供正确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账号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国内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25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纸质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不完整，例如：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立即电话或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适用法规

7.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交货、服务、安装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供内容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对合同分包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第 10.2 款**。



11. 证明货物/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货物/服务等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分别



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对应包号和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对应包号和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5 投标文件电子版（优盘）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可由投标单位派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即接收投标文件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各相关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的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1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5 条质疑函范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纸质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25.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5.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将具有法律效力的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5.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6.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 26.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签订合同

- 27.1 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27.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按合同要求（若有）。

29. 保密条款

- 29.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



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9.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9.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30. 现场踏勘

30.1 若有现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的相关规定见**投标资料表 30.1 款**。采购方对投标人因现场踏勘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0.2 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方均不负责。与现场踏勘相关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承担。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及当地关于踏勘现场的管理规定，严禁吸烟及用火。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本章中标有★号的附件。

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开标 声明
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的一份正本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3. 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4. 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5. 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文件--第一册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电话号或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第一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



应答索引表 1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逐条列明资格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或位置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附件 1.1 投标函

致：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 包名称：/）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4. 随投标文件以 【保函】【汇款】 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内有效。
5. 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6. 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邮政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或手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 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包名称：/）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函附件：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 2021 年内任何一次为投标人代表缴纳了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未按要求提供授权函附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1. 法人（自然人除外）参与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

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参与时，供应商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即为法定代表人。该授权书可被改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资料表第 26.2 款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附件 1.8 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情况声明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附件 1.10.1 投标人为直燃机的制造商声明函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10.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证书

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或其委托的分包商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分包
协议（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分包协议原件

（分包时必须提供；内容自拟，其中需体现出本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和分包商公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加盖分包方公章：_____



附件 1.11 投标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适用，其他情况无需递交）

开具日期：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提供（服务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自然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注解. 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第二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电话号或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第二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若需要可编制其他分册）



应答索引表 2

(请按第二章第二部分评标细则逐条列明各个评分项)	详细应答和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或位置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负偏离汇总表、相关声明和承诺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现有设备残值：人民币 元。

我方承诺在设备拆除前将设备残值费汇入甲方（采购人）指定账户。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情况自行扩展上述表格，但不能有实质性的缺漏，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报出设备残值，并承诺在设备拆除前将设备残值费汇入甲方（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注 2. 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注 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



★附件 2.2 合同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负偏离的 第四章条款号	涉及负偏离的 第四章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解：

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不符点），则必须在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除声明外可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或不填写），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四章的内容。声明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2. 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3. 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格式；但不能缺失或实质上不符合上述声明的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2.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直燃机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2.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下述中小微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标的名称）”中填写“直燃机”。本项目按**投标人**的企业划型认定评分时是否给与小微企业优惠。

注 2：对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 3：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要求享受评分优惠的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注 4：本项目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二）工



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认定投标人的企业划型，即：“（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评分项的次序自行编写、提供相应附件）

注：对于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不得分，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及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评分项的次序自行编写、提供相应附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交货地点：东单大华路1号体检楼地下机房
3. 安装期限：_____天，起始日期2021年9月20日，结束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四、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中标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	
2	首付款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中标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第二期款	直燃机设备发货前 10 日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60%	中标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尾款	所有设备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满足使用需求，经院方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支付尾款前，中标单位提供合同总额 5% 的银行质保函，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5		质保期满后		退还乙方银行质保函

备注：乙方在设备拆除前将设备残值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五、 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运输方式：_____
3. 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六、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上述逾期超过10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九、 联系方式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十、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_____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一、 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 13) 合同标的
- 14)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2. 合同标的

-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3. 合同价格

-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4. 支付和结算方式

-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 付款方式：
 - 4)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 6)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7)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8)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5.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



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3) 收货单位：_____

4) 货物名称：_____

5) 箱号/件号：_____

6) 毛重（千克）：_____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8) 发货单位：_____

9)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10)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1)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2) 装箱单

13)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14)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1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



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8.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



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0. 审计及检查

1)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11.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5)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6)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7)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11) 其它违约责任

1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14)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15)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



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8)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3.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5.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 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3)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5)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7.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8.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2)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4)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0.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 _____ 备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	北京医院科教楼直燃机更新及周边设备适应性改造项目
2.	执行依据	投标直燃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中国 GB 18361《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安全要求》、中国 GB/T 18362《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中国 GB 29540《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民用建筑暖通空调设计规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项目目标	满足科教楼和综合楼采暖供冷需求
4.	项目内容	科教楼原有设备拆除和新直燃机安装及附属设施更新
5.	项目范围	5.1 原有机房拆除 （1）机房内原 1 台制冷量 1588KW 直燃机和 2 台制冷量 844KW 直燃机、所有水泵、机房内管道、阀门及附属设备的拆除、机房内原有设备基础的处理、旧设备的处理、垃圾清运。 5.2 直燃机及附属设施更新施工内容： （1）直燃机及机房内附属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包括直燃机主机、水泵、过滤器、止回阀、加药装置、软水器、控制柜、定压补水稳压罐、补水泵、水箱等）。 （2）所有设备的吊装、就位。 （3）所有新设备的基础制作，机组进入机房的通道准备，墙面、地面开洞及恢复。 （4）直燃机房烟囱供货及安装。 （5）机房内所有管路、阀门安装、保温处理，机房内配电柜与主机、水泵、冷却塔及其他用电设备间电缆的连接，桥架的供货及安装。 （6）机房内顶面、墙面刷白、地面自流平。 （7）机房内灯具、排风扇更换。 （8）提供全套竣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机房原理图、平面图、系统图、机房基础结构载荷计算图纸（需要有资质的设计院出图并



序号	内容	说明
		带有图签）等燃气施工不包含在内。 5.3 施工时间：2021 年 9 月 20 日进场施工 至 11 月 10 日试运行完毕满足使用需求。
6.	需求	6.1 直燃机技术参数 6.1.1 额定制冷量$\geq 1700\text{KW}$、额定制热量$\geq 1600\text{KW}$ 6.1.2 冷冻水额定进出口温度 $12/7^{\circ}\text{C}$、温水额定进出口温度 $60/55^{\circ}\text{C}$、冷却水额定进出口温度 $37.5/32^{\circ}\text{C}$ 6.1.3 天然气热值：按 $8600\text{kcal}/\text{Nm}^3$ 计算 6.1.4 冷水、冷却水、温水额定承压：0.8MPa 6.1.5 制冷额定 $\text{COP} \geq 1.4$、制热额定 $\text{COP} \geq 0.93$ 6.1.6 产品设计寿命≥ 25 年 6.1.7 直燃机氮氧化物排放量：$\leq 30\text{mg}/\text{m}^3$ 6.2 直燃机性能要求 6.2.1 节能性要求 (1) 投标产品满足一级能效，需提供投标产品一级能效证书。 (2) 投标直燃机负荷调节范围应大于 $10\% \sim 110\%$（即最小负荷调节能力不高于 10%，最大负荷调节能力不低于 110%）。 (3) 直燃机溶液泵应具备变频功能，以充分满足部分负荷下直燃机的节能运行的需要。 (4) 制造商在机组制造技术和工艺上应具有良好的抗衰减措施。 6.2.2 可靠性要求 (1) 直燃机燃烧机采用比例阀调节，直接在控制屏上显示相关数据。 (2) 直燃机抽排气装置应具备自动功能。 (3) 直燃机换热管使用抗腐蚀性能最佳的换热管材，如铜管、钛管，确保满足耐腐蚀、耐磨损需求 6.2.3 功能性要求 (1) 运行模式设定：直燃机能通过控制屏实现多种工况的设定，包括制冷、采暖。 (2) 能耗监测：投标人投标直燃机应具备能耗监测功能，可直观



序号	内容	说明
		显示直燃机累积水、电、气耗。直燃机操作屏可实时显示机组运行的能效数据并提供远传接口。

二、技术需求

（一）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满足技术需求的产品 品牌号和型号 (供参考)		备注
						厂商	型号	
1.	直燃机主机	是	台	2	国产			
2.	冷冻水泵	否	台	3	国产	格兰富/Wilo/ 荏原等同水平 的产品		
3.	冷却水泵	否	台	3	国产	格兰富/Wilo/ 荏原等同水平 的产品		
4.	冷冻冷却泵 控制柜/变频器等	否	套	2	国产	施耐德/西门子 /ABB 等同水平 的产品		
5.	分集水器	否	套	1	国产			
6.	配套控制阀门	否	套	1	国产			
7.	定压补水装置	否	套	1	国产			

（二）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
-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



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表 1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要求)				
1.	★	单台额定制冷量	$\geq 1700\text{kw}$	第三方检测报告
2.	★	单台额定制热量	$\geq 1600\text{kw}$	第三方检测报告
3.	★	单台制冷 COP	≥ 1.4	第三方检测报告
4.	★	氮氧化物排放	$\leq 30\text{mg}/\text{m}^3$	第三方检测报告
5.	#	整机泄漏率	$\leq 1.0 \times 10^{-10} \text{pa m}^3/\text{s}$	投标方应提供同类型设备由国家级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	缓蚀剂	钼酸锂	是（提供盖章承诺书）
7.	#	抛丸方式	整机抛丸	是（厂家需要此项工艺流程并提供证明材料）
8.	#	燃烧器阀组	燃烧机标配燃烧机厂家原装阀组	是（提供盖章承诺书）

货物 2 冷冻水泵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要求)				
9.	★	流量	$\geq 330 \text{ m}^3/\text{h}$	是
10.	★	扬程	$\geq 35\text{m}$	是



货物 3 冷却水泵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类型)				
11.	★	流量	$\geq 430 \text{ m}^3/\text{h}$	是
12.	★	扬程	$\geq 28\text{m}$	是

测试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类型)				
13.	★	直燃机制冷 COP	额定负荷制冷 COP ≥ 1.4	是（必须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4.	★	直燃机制热 COP	额定负荷制热 COP ≥ 0.93	是（必须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5.	★	蒸发器、吸收器、 冷凝器管壁厚度	蒸发器材质为紫铜或钛且管壁 厚度均 $\geq 0.8\text{mm}$ 吸收器、冷凝器管壁厚度紫铜 $\geq 0.8\text{mm}$ 或钛管壁厚度均 $\geq$ 0.4mm	是（提供承诺函， 并提供材质纯度的 证明文件，钛 管需提供纯钛证 明 99.9%）

三、服务要求

- ①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
-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调试完毕之日起不低于两个供冷季、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函；	是（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服务标准	#	每年不低于四次定期保养。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用户满意度调查”。 生命周期内备品备件充足。	否
3.	维修站	#	北京市应有固定维修站并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否
4.	人员资格标准	#	本项目需现场工程师 1 名，学历：本科及以上； 从业经验：从事相关售后工作 5 年以上。在该网点工作 6 个月以上服务人员需有 10 人以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是
5.	配件库	#	国内及当地售后服务部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满足买方需要更换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提供仓库的详细地址	是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表 3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过程控制合理，	否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全过程文件资料完善	否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投标人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完善，提	是



			供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施工人员相关资料、证书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进度安排合理，工期有保障	否
5.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	安装施工措施有保障，工艺合格	否
6.	项目验收安排	△	项目验收达到合格要求	否
7.	项目培训安排	△	有项目现场培训	否



第六章 评标细则

1. 价格分

评分项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6%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 履约能力

评分项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2.1 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或直燃机生产厂家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后签约），中国境内年运转时间长、安全性要求高的供货业绩，如医院项目，且单个合同供货总制冷量大于 300 万大卡（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盖章签字页、签约日期页、货物清单页等主要内容，其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每提供一个合格的医院项目业绩得 2 分， 每提供一个合格的其他机构项目业绩得 1.5 分， 本评分项累计最多 8 分。 注. 医院对于空调的要求与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均不一致。医院具有特殊性，要求空调运转时间长、安全性要求更高等。
2.2 获得环保认证	1	若所供产品（直燃机）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否则 0 分。
合计	9	



3. 技术及服务

评分项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技术指标：直燃机工作原理及抗腐蚀性能	4	直燃机工作原理可有效解决直燃机腐蚀、衰减及防止结晶等问题；且乙方承诺设备生产过程中对设备整机进行泄露率检测，且检测前乙方需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前往制造厂家监造（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满足以上要求，并提供依据和相关承诺（加盖公章）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3.2 技术指标：机组能效及信息化控制功能	7	3.2.1 直燃机为一级能效（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得 3 分，否则 0 分。 3.2.2 直燃机标配负荷自动调节，得 2 分，否则 0 分。 3.2.3 直燃机应具备能耗监测功能，可直观显示直燃机累积水、电、气耗，且直燃机操作屏可实时显示机组运行的能效数据并提供远传接口，得 2 分，否则 0 分。 注. 需提供带有厂家名称及规格型号的中国能效标识（规格型号需为本项目使用机组型号）。
3.3 技术指标：负荷调节能力	3	（1）$5\% \leq \text{最小负荷调节能力} < 8\%$，$115\% \leq \text{最大负荷调节能力}$，两项同时满足得 3 分； （2）$8\% \leq \text{最小负荷调节能力} \leq 10\%$，$110\% \leq \text{最大负荷调节能力}$，两项目同时满足得 1 分； （3）其他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技术指标：安全可靠	4	（1）高发安全保护措施具备十级或以上，且具备三级或三级以上冷水、冷却水断流保护功能得 4 分； （2）高发安全措施具备八级以上，少于十级，且具备二级或二级以上冷水、冷却水保护功能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要分别列出具体安全保护措施。
3.5 技术指标：设备材料、原件用材	8	3.5.1 直燃机燃烧机具备数字化燃烧管理系统，燃烧器采用利雅路/威索/意科法兰/三冷等同等水平产品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3.5.2 直燃机换热管使用铜管或钛管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材质成分证明材料）



评分项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注. 投标人需对燃烧机品牌及换热管材质成分详细描述.
3.6 技术指标: 主机出厂状况	1	直燃机生产厂需要保温保冷出厂处理完善, 运输过程中做好有效的防震检测措施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3.7 技术指标: 机组衰减率	4	承诺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组年衰减率不高于 0.3%, 且提供制造企业运转超过 20 年同体量规格溴化锂吸收式机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中机组衰减率满足不高于 0.3%/年的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注. 第三方检测机构需经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检测报告需有 CNAS 标识, 否则不予认可。
3.8 技术指标: 机组实际使用寿命	5	溴化锂吸收式机组实际使用寿命 25 年及以上得 5 分, 大于 20 年 (含) 但小于 25 年 (不含) 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投标人应提供同类型设备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9 质保服务	7	投标人承诺质保到期后继续免费提供 ≥4 年质保服务, 得 7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到期后继续免费提供 3 年 (含) -4 年 (不含) 质保服务, 得 5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到期后继续免费提供 2 年 (含) -3 年 (不含) 质保服务, 得 3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到期后继续免费提供 1 年 (含) -2 年 (不含) 质保服务, 得 1 分。
3.10 第五章 二、技术需求 (二) 产品清单 及指标要求 (表 1)	4	★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 共计 4 项, 共计 4 分;
3.11 第五章 三、服务要求 (表 2)	4	★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 共计 4 项, 共计 4 分;
3.12 实施方案	5	投标人实施方案包括贯穿整个工程的全流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难点的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时间节点、风险控制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供详细、完善的供货吊装就位方案, 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响应时间、供货安装计划、安装方案及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对上述要求的响应技术保证措施能够无缺项完善叙述, 从现场清点货物到调试完成的全过程内容。 (1) 方案满足上述要求, 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 项目进



评分项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度控制措施清晰，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性强，切实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得 5 分 ； (2) 方案可行，但未完全满足要求、有缺陷、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 得 2 分 ； (3) 实施方案不可行，完全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
3.13 项目团队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方案应完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人员配备、专业人员分工等。项目团队人员应配备充足，人员分工合理，切实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施的需要。 (1) 方案完整、合理、具体，完全满足要求， 得 5 分 ； (2) 方案可行，但未完全满足要求、有缺陷、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 得 3 分 。 (3) 实施方案不可行，完全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
合计	61	

注解 1. 政策优惠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相关优惠。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注解 2. 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 核心产品如下：

设备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直燃机	是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解 4. 评标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首先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和报价均相同且影响中标结果时：

首先按评标细则**第 2.1 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细则**第 2.1 项**得分仍相同的，按评标细则**第 2.2 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细则**第 2.2 项**得分仍相同的，按评标细则**第 2.3 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以此类推。

若所有评分项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第七章 图纸

（以电子版形式另行提供）